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核并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、审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并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会议审核并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